

# 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7〕110号

---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天铂商业广场的复函

苏州红星美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天铂商业广场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吴江区滨湖街道夏蓉街东侧绿化带以东、开平路南侧绿化带以南、开平路南侧规划用地以西、天铂华庭以北范围内建设的综合性大型建筑区域命名为“天铂商业广场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Tiānbó Shāngyè Guǎngchǎng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TIANBO SHANGYE GUANGCHANG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吴江区人民政府。

---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10日印发

---